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的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同樣為期三年。

本公司過往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百德大廈租賃協議及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則為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及百德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的租金總額百分比比率，按年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於有關合併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的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悅達(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同樣為期三年。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2) 悅達(香港)(作為業主)
- 租賃：** 根據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悅達(香港)已同意出租信德中心辦公室予本公司
- 物業：** 信德中心辦公室，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04平方米
-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租金及付款條款：** 每月租金為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用)，即年租為2,400,000港元。租金須按月支付，並須於每個月的首日支付，概無任何扣減。
- 根據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上述由本公司應付悅達(香港)的租金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經參考現行市場上，類似信德中心辦公室的可資比較用途物業所應付的價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年度租金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市場水平。
-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整個年期遵守及履行一切條款及契諾，則本公司擁有選擇權，於該年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向悅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以再重續年期三年。據此重續的租賃協議須與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但不包括有關可重續的選擇權，並須修訂至當時的市場租金。
- 悅達(香港)同意支付有關信德中心辦公室的地租、物業稅及所有資本或非經常性質的費用。

有關本集團及悅達(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悅達最終全資擁有。悅達(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有價證券。悅達(香港)為信德中心辦公室的登記擁有人。

訂立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理由

自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後，信德中心辦公室已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考慮信德中心辦公室位於的黃金地段、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的租金，以及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屆滿時遷出信德中心辦公室而可能產生的翻新及附帶費用，董事認為繼續採用信德中心辦公室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屬於可取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

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即上述租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對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悅達(香港)擁有本公司36.92%權益。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過往曾(1)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悅達(香港)訂立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及(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與悅達實業訂立百德大廈租賃協議。根據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悅達(香港)已出租指涉物業予本公司作為員工宿舍，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港元。根據百德大廈租賃協議，悅達實業亦已出租指涉物業予本公司作為員工宿舍，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0,000港元。江蘇悅達亦全資擁有悅達實業，因此悅達實業為悅達(香港)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兩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合併處理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交易，並因此可獲豁免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的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則為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及百德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處理，並視有關交易猶如一項交易。於有關合併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

年應付的租金總額百分比比率，按年不超過5%。因此，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於有關合併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並獲豁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劉曉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董事）、陳雲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悅達（香港）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及祁廣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上述的該等租賃協議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每年租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屆滿後，則為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 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根據百德大廈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根據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應付租金總額	<u>2,940,000</u>	<u>2,940,000</u>	<u>2,940,000</u>

年度上限根據百德大廈租賃協議、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及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則為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信德中心辦公室，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指	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二零零七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則為二零一零年信德中心租賃協議)、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及百德大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最高金額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德大廈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實業(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指涉物業作為本公司員工宿舍，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0,000港元
「百分比比率」	指	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溢利比率及權益資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信德中心辦公室」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號、3322號、3323號及3325號辦公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多利中心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指涉物業作為本公司員工宿舍，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港元
「悅達實業」	指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